

关于《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剑环建发[2021]8 号）文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租用剑阁县元山镇金竹村 6 组、7 组闲置鱼塘 23 座，占地面积约 140 亩，采用围网投饵养虾技术，配置增氧机，新建 21 个虾塘（每个池子面积为 1.4-13 亩，设置中心岛，池深度均为 1.5m，蓄水深度均为 1.2m），新建沉降池 1 座和生物净化池 1 座（面积 20 亩，深度 2.5m），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及饲料库房、材料库房以及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2024 年 5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6月3日~6月4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4年8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受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于验收现场检查期间通过采取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附近居民或单位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全部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门的环保专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以促进环境风险防范保护工作。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控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场地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项。



广州市剑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8日